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 13 个以及 1 个下属机构综合保障中心。其中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派驻大学城检察室、派驻南村检察室、派驻石楼检察室。

二、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

-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 2、依法对公安机关和监察委移送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7、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8、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始终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方针，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初收、支预算8430.42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418.66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8849.08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8585.5万元，当年支出8585.5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0.42分，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

二、综合评价分析

各项自评具体得分及扣分原因分析详见系统。

我院 2021 年主要工作成效有以下几方面：

- 1、坚持聚焦中心，努力助推番禺长治久安；
- 2、坚决履职尽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坚守公平正义，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发展；
- 4、坚定为民理念，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
- 5、坚固基层基础，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改进措施：我院日后会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

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未能达到 100%。改进措施：我院日后会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并在年中加快对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的推进。